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通过参加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议并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访谈、检查财务及相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运作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15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相关员工提供补助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松山湖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2015 年度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实现监督工作的经常性和有效性。全体监事列席了 2015 年度所有董事会会议及高管层相关会议，出席了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没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通过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检查核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确认其内容真实、合法。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审议表决事项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效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尽职与勤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 2015 年公司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日常管理有效地控制了企业的各项经营风险。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全年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全年公司无重大诉讼及重大仲裁事项，也没有出现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等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5 年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良好，2015 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

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内控制度比较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审慎。

（三）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上市以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了监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日常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与流程，以保证专款专用。经监事会审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则和《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没有发现任何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担保情况

2015 年公司没有重大的对外担保行为。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5 年公司没有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按照内控制度，经过监事会检查，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2015 年没有发现重大违反内控制度的行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有序进行，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内控机构及人员配备齐全，全年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内控制度，对内幕信息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实施监督，对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进行了界定，每次《董办简报》对其他上市公司的违规行为案例进行了报告，起到了教育与警戒作用。经过监事会检查，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与管理的工作，而且公平地进行了内幕信息的及时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

四、监事会工作改进措施

（一）监事会工作总结

2015 年监事会借助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的《董办简报》等进行了学习，组织各监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回顾学习，尤其是对内幕信息交易知情人的定义、内幕交易的类别、信息披露的规则、企业重大事项的类别以及其它上市公司稳定股价等规定和知识进行了深入的学习。通过学习，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了深入的理解。认识到作为监事会成员自身的职责与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明确。

（二）下期工作思路与措施

1、例行监督

1) 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2) 监事会组织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同时组织监事会对董事会办公室发出的《董办简报》进行学习，开展自查与日常检查工作，确保公司依法履职；

3) 对《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例行监督检查。

2、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进行监督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实施日常核查，并建立检查记录，对 2016 年公司内幕信息保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是否有内幕信息交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旦发现立即采取措

施。

3、对公司质量诚信行为的重点监督

从市场、销售、设计、采购、生产、物流、检验、财务等环节开展质量诚信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过程、产品以及经营质量，通过过程检查保证结果，降低经营风险，提升企业合法、高效经营水平。

4、对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继续对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提升企业社会形象，加强企业与外部沟通，在社区合作、绿色环保活动、社会责任履行等方面开展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升上市公司的社会形象。

5、其它上市公司监督检查事宜

该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